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台新信貸歲末感謝祭-線上申貸成功抽 iPhone 16 活動】中獎受贈【iPhone 16 128GB 乙支 (獎品價值：新臺幣 29,900 元)】，之應繳納之所得稅款新臺幣 2,990 元，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撥付至

台新銀行(銀行代號 812)「帳號 95350-209010-001」戶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專戶，由 台新銀行代為繳付稽徵機關。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本次匯款或轉帳收據另浮貼於本回覆函附件。

本人茲充分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之所得稅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1，台新銀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若中獎人有需求，請另外提出申請。
2. 中獎人須在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0 樓 台新銀行消費金融處信貸 活動小組**」(以郵戳為憑)者，若中獎人未於上開指定日期寄回者，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3. 中獎人於本件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有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請洽台新銀行各分行/客服。
4. 中獎人擔保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中獎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中獎資料：

中獎人姓名		連絡電話	
受贈獎品 郵寄地址：	(贈品寄送範圍，僅限於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中獎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稅款轉帳收據黏貼處)

--